

燃放“加特林”烟花烧了五楼邻居家

松江法院审理一起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释法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平 张树腾

“爆竹声中辞旧岁”，烟花爆竹是元旦、春节必不可少的元素，代表着大家对阖家团圆的期盼，对新一年的憧憬。然而，在一片火树银花之中，有时也潜藏着风险……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涉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邻居玩“加特林”把我家烧了

忙碌一年，原告小东一家开开心心返乡过年。2024年大年初五晚上，一家人正热热闹闹地吃着晚饭，一通来自上海的电话却打破了这祥和的气氛。“是50X业主吗，你家房子着火了！”小东听到“着火”二字，脑袋“嗡”地一声，一家人赶忙连夜开车返回上海。到家一看，火扑灭了，但是南卧室烧得一塌糊涂，南卧室飘窗玻璃还破了一个大洞，其他房间也有烟熏的痕迹。

家里怎么好端着着火来了？经消防现场勘查分析，本次起火地点为靠近南窗户外边位置。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人为放火、电器路线故障、物质自燃，可能是外来火种导致火灾。

根据公安的走访调查，小东同楼的一楼住户昨天晚上听到门外有人放烟花，在听到很响的两三爆竹声后接着听到玻璃破裂的声音，邻居往窗外看，发现楼里有人

家着火，马上就拨打了119电话。有行人看到小李在小桥下面的北岸燃放一种叫“加特林”的烟花，行人经过后，听到身后一声巨响，回头看，就发现河对面的五楼小东家窗户那着火了。

小东认为其房屋过火损失是小李燃放烟花导致，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小李赔偿损失。小东诉称，小李应赔偿小东房屋修复费用以及小东因为房屋受损在外租房的租金损失。

小李承认事发当晚他确实是在岸边放烟花，但是认定房屋失火是他放烟花导致则缺乏依据，且小东主张的房屋重置损失内容不清、价值不明，小李不同意承担损失。

法院：烟花与火灾存在因果关系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案件事实来看，小李燃放烟花与小东家起火，从时间上和空间上均具有紧密联系。根据监控以及目击人的陈述，小李19:30分左右燃放“加特林”烟花，小东家在19:35左右起火，且周围人称“听到很大的

砰的一声后发现小东家起火”；从地点看，小李位于小桥下河岸边燃放“加特林”烟花，而小东房屋位于小区临河最南边的五楼位置，起火的房间窗户外面向西南方，与小李燃放烟花的直线距离约4米；从起火原因分析上，不排除外来火种导致；根据监控显示，现场附近没有其他人燃放烟花。

综合而言，小李燃放烟花的行为与小东房屋发生火灾事故之间存在高度盖然性，应认定为存在因果关系。

审理中，因小东和小李双方对房屋受损的重置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松江法院依据小东申请依法委托司法鉴定，对小东房屋受损的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进行审价。司法鉴定意见对南卧室修复工程造价原值以及原被告双方对是否需要修复的客卫、阳台、厨房争议工程造价原值作出审价意见。

在鉴定意见书确定小东房屋重置价格损失、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松江法院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由小李赔偿小东相应财产损失。

【法官说法】

近两年来，上海法院审理涉烟花爆竹的财产损失赔偿类案件若干件，均是由烟花燃放导致火灾引发的财产损失纠纷，且时间均集中在元旦、春节等节日的晚上。

因烟花本身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烟花导致火灾事故分两种情况，烟花燃放行为直接导致火灾；因为外来火种引燃烟花或者烟花自然而引发火灾、加重灾情。

因此，法官提醒，行为人在持有、燃放烟花时均需要尽到充分的安全注意义务。不得私自制作烟花爆竹，否则一方

面可能导致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甚至涉嫌刑事犯罪。

持有烟花时，避免在民宅中大量地储存烟花，不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运输烟花爆竹；燃放烟花时，应注意选择合适的时间和地点。

烟花燃放高度较高、涉及范围较广、居民区楼宇密集，火星易引发玻璃破裂、引燃易燃物、增加火灾风险。燃放前，应仔细查阅烟花燃放说明以及燃放方法，

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如避免在大风天气使用、避免烟花中途断火后二次点燃，尽量减少燃放时人身伤害的风险。燃放后应检查是否存在未扑灭的火星等。

本案中，被告燃放的烟花威力较大的烟花，其燃放喷射射程接近40米。而燃放地点距离小东家直线距离大概4米，根据照片显示烟花火星喷射范围较广，危险性较高；小李在朝向居民楼和景观树木的方向燃放烟花的行为本身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小李对火灾的发生负有过错责任。

“先款后货”还是“先货后款”？

法院：同时履行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姚佳颖

当商业交易的双方均要求对方先行履行义务，签署的合同却未对此作出明确约定时，如何裁判以确保交易的公平与效率？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定作合同纠纷案，并作出同时履行判决。

加急加工一批服装，谁先履行？

2021年12月，上海某设计公司联系孙某代为加急加工一批服装，并约定服装加工费为85095元。加工完成后，孙某向该公司交付了该订单项下的2款服装，由于在之前的合作中该公司存在多次拖延付款的情况，孙某要求该订单项下其他6款加工费款到交货，而该公司担心付款后孙某不发货，一直拒绝付款。

孙某一纸诉状将设计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加工费85095元。

被告上海某设计公司辩称，原告未向被告交付约定的成品，其已构成违约，原告无权向被告主张该部分加工费；原、被告此前合作签订的服装加工合同均约定付款方式为先交货后付款，从未达成先付款后交货的合意，故原告以拒交货物来要挟被告先付款的要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庭审中，被告上海设计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12月签订的服装加工订单，退还面辅料并支付违约金等损失。

针对被告反诉，原告孙某辩称：原告已完成订单项下所有加工服务，不同意解除合同；被告提供给原告的服装加工材料均已用于服装制作，返还材料已无实际履行可能，系因被告拒绝提货才造成该批服装仍在原告处；原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因被告在之前合作中多次拖延付款，原告才在此次订单提货时要求先付款后提货。

法院判决：双方同时履行

法院梳理后发现，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之间的订单能否予以解除？如不予解除该如何继续履行？

关于订单能否解除，法院认为，首先，从订约情况来看，在案证据证明双方在微信沟通过程中，未对交货期限、付款时间两项合同要素达成合意。

其次，从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来看，被告庭审中自认，原告已基本完成该订单项下所有服装的加工。原告未按时交货的原因系双方对付款方式未达成一致，且被告在之前合同履行中存在拖欠加工费的情形。

最后，原告在被告初次验收时已完成加工，应向原告支付加工款，如收货后认为存在质量问题可再行主张整改、重做、减价等权利，但不能以此作为拒付加工款的理由，更不能以此作为解除订单的理由。

另外，被告作为定作方，有销售成品服装的渠道，由被告收取服装进行处理更有利于实现该批服装的最大价值。故对被告关于解除订单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该订单需继续履行。

关于订单如何继续履行，法院认为，从定作合同的特征来看，定作方对加工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系合同履行的重要环节，未经交付检验便要求支付报酬势必将定作方置于弱势地位，有失公允。原告要求被告先支付加工费才交货的主张既无约定依据，亦不符合法律规定。

考虑到原被告之前的交易习惯以及被告的违约付款行为，判决原告应在被告支付该订单项下加工费的同时，向被告交付该订单项下成品服装。鉴于原告在订单的履行中存在部分服装质量返修的事实，对相应的加工费主张予以调整。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二审维持原判。